

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 52/T 1076—2016

地理标志产品 水城春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pring tea of Shuicheng

2016-01-19 发布

2016-07-19 实施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范围	2
5 自然环境	2
6 要求	2
7 试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4
9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水城春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水城县农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水城县农业局、水城县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水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城县茶叶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地理标志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芳、李西安、吴学海、何瑞彬、张锬、王凤蓉、程雷、雷淑钰、冯永祥、杜敬、刘兴、姚鹏、彭渊迪。

地理标志产品 水城春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水城春茶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水城春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7718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14456.1 绿茶 第一部分：基本要求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76 茶叶感官评审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运输技术要求

SB/T 10037 红茶、绿茶、花茶运输包装

SB/T 10095 茶叶贮藏养护通用技术要求

DB52/T 642 贵州省茶叶企业检验基本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109号令《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城春茶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实施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2015年第44号]规定的水城春茶原料、范围、种源、采收、工艺、质量技术要求的茶产品。

4 地理标志产品范围

水城春茶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贵州省水城县共龙场乡、顺场乡、杨梅乡、纸厂乡、保华镇、蟠龙镇、比德镇、果布戛乡、南开乡、米箩乡、红岩乡、木果镇、营盘乡、玉舍镇、勺米镇、鸡场镇、金盆乡、化乐镇、新街乡、都格镇、平寨乡共21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

水城春茶产区地处贵州省西部，水城现辖区域境内，海拔1300 m~2200 m，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全年降水量在940~1450 mm，年平均气温10~15℃，日照时数年均1500~1600 h，年总积温在4400~4800℃之间，≥10℃积温3000~4000℃，无霜期240 d左右。选择土壤类型黄壤或黄棕壤种植，土壤pH值4.5至6.5，土层厚度≥50 cm。茶园环境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6 要求

6.1 品种

当地群体种及适宜加工水城春茶的茶树品种。

6.2 栽培技术

6.2.1 育苗：采用扦插育苗。

6.2.2 种植密度：≤45000株/公顷。

6.2.3 施肥：每年每公顷施腐熟有机肥15~18吨。

6.2.4 鲜叶采摘：每年2月下旬至5月下旬。卷曲形茶采摘单芽至一芽二叶的芽叶，扁形茶采摘单芽至一芽一叶初展。

6.2.5 环境质量要求：环境空气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土壤环境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6.2.6 产地农田灌溉水质量：产地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6.3 加工

6.3.1 加工工艺：摊青→杀青→做形→干燥。

6.3.2 摊青：青叶厚度2至5 cm，当叶色变暗、变软，有淡淡清香时停止摊青。

6.3.3 杀青：温度达200℃时开始投叶。条形茶炒至“叶子叶色呈暗绿色，叶梗折不断，手捏略粘手”时出锅。扁型茶炒至青草气丧失而呈现芳香时出锅。卷曲形茶炒至叶色变为暗绿，嫩茎折而不断，茶香显露时出锅。

6.3.4 做形：根据茶叶最终产品的形态不同，运用不同的揉捻手法对茶叶分为条形茶、扁形茶、卷曲形茶做形。

6.3.5 干燥：分二至三次干燥，干燥至含水率≤7%。

6.4 质量要求

6.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等级	外形	内质			
		色泽	汤色	滋味	叶底
特级	条形茶、卷曲形茶条索紧实、匀整；扁形茶扁平光滑、匀整，隐毫，形似雀舌	条形茶、卷曲形茶灰绿光润；扁形茶绿翠	黄绿明亮	栗香高长，滋味醇厚	嫩匀香亮
一级	条形茶、卷曲形茶条索紧实；扁形茶扁平光滑、匀整	条形茶、卷曲形茶灰绿较光润；扁形茶绿翠	黄绿明亮	栗香较高长，滋味醇厚	嫩匀香润
二级	条形茶、卷曲形茶条索较紧实；扁形茶扁平光滑、较匀整	条形茶、卷曲形茶灰绿；扁形茶绿较翠	黄绿较明亮	滋味醇厚	嫩匀香润

6.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浸出物 (%) \geq	特级
一级		40.0
二级		38.0
水分 (%) \leq	6.0	
总灰分 (%) \leq	6.5	
粗纤维 (%) \leq	12.0	

6.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6.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6.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8 食品生产过程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按GB/T 23776执行。

7.2 理化指标

按GB/T 14456.1规定执行。

7.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产品均按批为单位，利用同一轮次同级鲜叶原料加工的产品为一批。同批同级茶叶品质应一致。

8.2 抽样

按GB/T 8302规定执行。

8.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对感官品质、理化指标进行检验，或按合同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附上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规范按DB52/T 642执行。

8.4 形式检验

8.4.1 在下列情况下，应按国家规定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即对本文件 6.4~6.7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时；
- b) 产品工艺发生改变时；
- c) 停产超过一年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定期检验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时。

8.5 判定原则

8.5.1 本标准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任一项目不合格者，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8.5.2 本标准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全部项目合格者，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9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识

销售运输包装应符合符合GB/T 191、GB 7718的规定。包装箱（盒）上标明产品名称、数量（个数或净含量）、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执行标准号等。地理标志专用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09号的规定，使用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9.2 包装

9.2.1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和 SB/T 10035 的要求。

9.2.2 运输包装应符合 SB/T 10037 的要求。

9.3 运输

应符合SB/T 10037的要求。

9.4 贮存

应符合SB/T 10095的要求。保质期为24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城春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图A.1 水城春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